

《德宏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的通知》（云办发〔2021〕3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18 条措施和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 9 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5 号）等政策文件。

二、政策有效期

2023 年—长期。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整体迁入德宏州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实质运营满 1 年的，除省级财政奖补以外，规上企业州级财政将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补助，规下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1. 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条件，在云南省德宏州内注册成立 1 年（365 个日历天数）以上的居民企业；2. 凡有效期到期的高新技术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本通知规定办理；3. 高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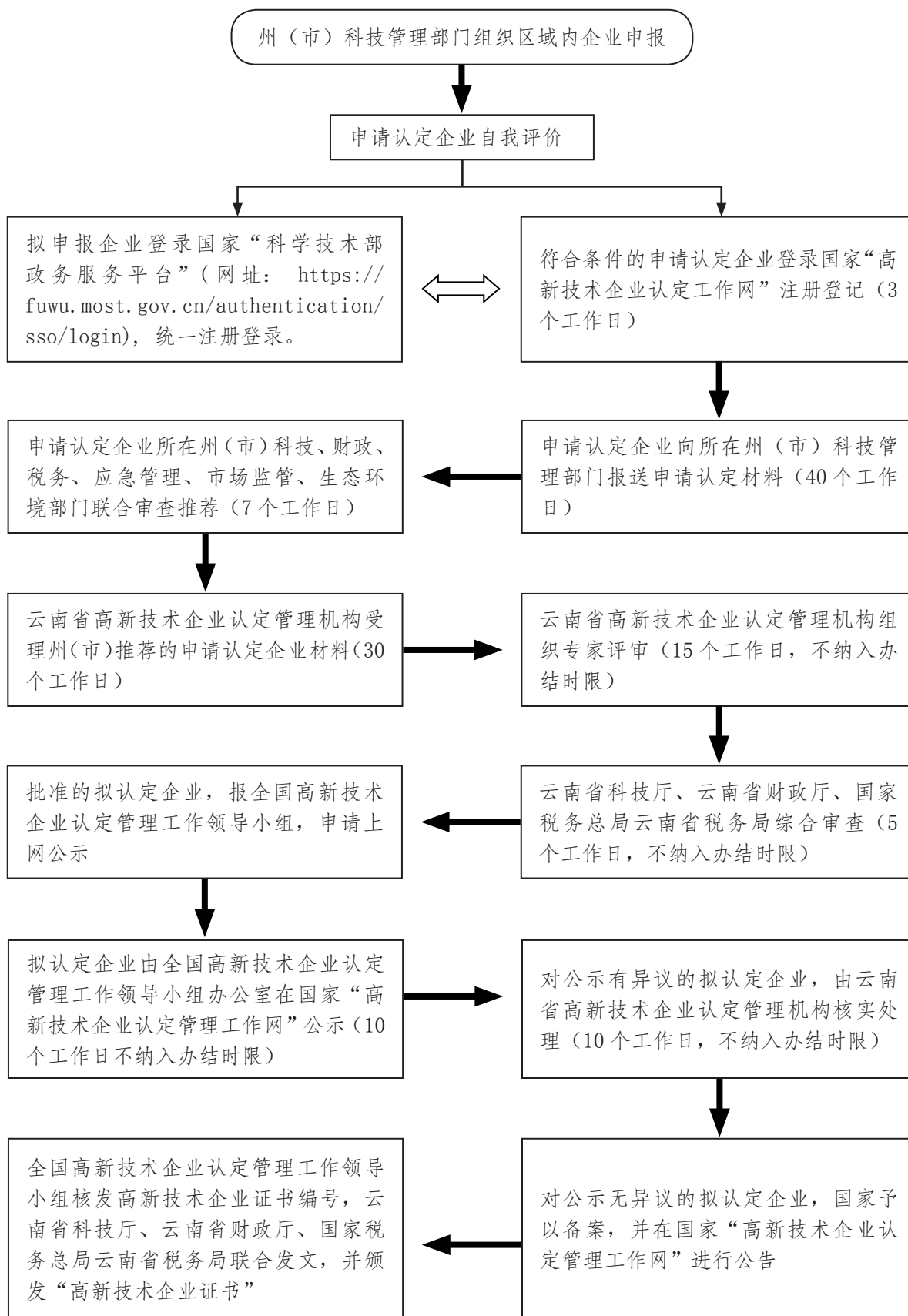
技术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再进行认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失效的，不再办理更名手续。

四、申报材料

- （一）企业自我评价报告；
-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三）企业依法成立证明材料；
- （四）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五）科研项目立项证明；
- （六）科技成果转化；
- （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 （八）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
- （九）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 （十）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
- （十一）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 （十二）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以上材料须原件需同时扫描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网”。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7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1. 云南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0871-63131206/63136484；2. 德宏州科学技术创新中心 0692-2111450。